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計於二零一八財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減少40%至5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06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預期下降主要由於其金屬手機外殼出貨量及單價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急速下滑使本集團的毛利下跌及需為庫存作出撥備。

董事會預期，隨著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客戶基礎更多元化以及新產品帶來的盈利貢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

本公司目前正在完成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之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公佈，與本公佈所載之數字及資料可能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明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及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